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2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徐雋鑛（原名徐忠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,4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5,128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7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央信託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中央信託局另與原告訂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，約定被告如屆期不依約清償，由原告負理賠責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5,128元、已到期利息9,326元，中央信託局依保險契約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賠償後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者貸
03 款申請書、消費性借款契約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
04 單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貸款清償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既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
06 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2 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王鍾湄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0 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蘇冠杰